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712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給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109年12月21新北烏代字第10900005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發放定額扶助金，無須檢附實際支付之證明文件（免檢據）。

二、相關資料請於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網站網址(http://www.wulai.ntpc.gov.tw/)最新公告處下載。

區長 周守信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712號

茲修訂「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給作業要點」。

附修正後「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給作業要點」。

區長 周守信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給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29日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712號令

一、　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生活扶助金發給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　本要點係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，限向戶政單位登記設籍於本區之具原住民身分者辦理，經本所審查後核給扶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扶助金）。

三、　區民申辦發給本扶助金，依規定不得與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。

四、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發給本扶助金資格者，補助經費如下:

(一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(三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五、　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六、　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。

七、　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　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